售电公司公示信息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申请在 北京 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 信用承诺书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40号楼7层3单元706，在北京大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G2HC68，法定代表人：孟翔龙，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40号楼7层3单元706，资产总额：2100万元人民币，年售电量不超过30亿千瓦时，供电电压等级_____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_____。（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10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

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中心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

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 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 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 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 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 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 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 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 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 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诺 时 间 ：2017.9.10

二、 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售电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td><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110115MA00G2HC68</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孟翔龙</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5000 万元</td><td>实缴资本</td><td colspan="4">2100 万元</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2100 万元</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4">其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2017 年 7 月 10 日</td><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37 年 7 月 9 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td><td colspan="3">股 东</td><td colspan="4">持股比例</td></tr>
<tr><td colspan="3">孟翔龙</td><td colspan="4">50%</td></tr>
<tr><td colspan="3">周晓龙</td><td colspan="4">50%</td></tr>
<tr><td>企业信用</td><td colspan="7">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G10110115198338300Q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E201708170214717252</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址</td><td colspan="7">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 40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6</td></tr>
<tr><td>企业办公地址</td><td colspan="7">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 40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6</td></tr>
<tr><td>企业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电力供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企业实际业务范围</td><td colspan="7">北京 天津 河北 冀北</td></tr>
<tr><td rowspan="5">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基本信息（具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填写）</td><td>配电网资产总额（万元）</td><td>电压等级(kv)</td><td>变电站数量（座）</td><td>主变数量（台）</td><td>主变容量(MVA)</td><td>自有输电线路(km)</td><td>备 注</td></tr>
<tr><td rowspan="4"></td><td>22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备注：“拥有配电网情况”一栏只针对拥有配电网资产售电公司填写。需插入资产证明扫描文件。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中靖诚

诚信·客观·公正
www.zjcbj.com

报告编号： 验字〔2017〕第M-0544号

报告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O

验 资 报 告

中靖诚审验字[2017]第M-0544号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08月15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证注册资本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合规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足。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应由周晓龙、孟翔龙于2017年08月15日之前缴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08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晓龙、孟翔龙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周晓龙以货币缴付1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1%；孟翔龙以货币缴付1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1%。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且仅是对注册资本入资日进行的时点验证，不视为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及入资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及注册资本虚报或抽逃等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456050

全貨幣驗資 全貨幣驗資 全貨幣驗資 全貨幣驗資 全貨幣驗資

（此页无正文）

防伪标识粘贴处：

附件：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全货币入资验资专用章

2017 年 08 月 15 日

正 本

誠信·客觀·公正

註 1. 本頁須注明被验证单位全称和本次时点验证的币种及金额，如未注明，本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书仅供办理工商登记使用，且仅是对该单位注册资本金入资时点进行的时点验证，并非或不视为是对该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的真实合法、注册资本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以及入资时点前后合法经营、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及任何形式的注册资本金虚报或抽逃等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3. 本报告书壹式贰份，正副本各壹份。正本须粘贴防伪标识原件；副本须复印该正本的同一防伪标识且须与正本同时使用、核对无异方为有效。

附件 1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08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周晓龙	2500	50	2500	50	1050	——	——	——	——	1050	1050	21
孟翔龙	2500	50	2500	50	1050	——	——	——	——	1050	1050	21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2100	——	——	——	——	2100	2100	42

附件 2

验 资 事 项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周晓龙、孟翔龙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10 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G2HC68。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足。本次出资额为 2100 万元人民币，应由股东周晓龙、孟翔龙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之前缴纳，其中：

周晓龙缴付 10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1%，出资方式为货币。

孟翔龙缴付 10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1%，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08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周晓龙、孟翔龙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2%。

（一）周晓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50 万元，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缴存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康庄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 11050184760000000052 账号内。

（二）孟翔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50 万元，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缴存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康庄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 11050184760000000052 账号内。

（三）以上全体股东的出资金额合计 2100 万元人民币，占贵公司注册资本的 42%。

四、其他事项：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且仅是对注册资本入资日进行的时点验证，不视为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及入资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及注册资本虚报或抽逃等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EN: 10004169

锦州银行 电汇凭证（回 单） 1

☐普通 ☑实时 ☐次日 委托日期 2017年 08月 15日

汇款人	全称	孟翔龙	收款人	全称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账号	110100209561172		账号	1105018476000000052
	汇出地点	省 北京 市/县		汇入地点	省 北京 市/县
汇出行名称		锦州银行北京京广桥支行	汇入行名称		建设银行北京大兴区康庄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万元正			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入资款		
		汇出行签章	复核：	记账：	

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北京中清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EN: 10004168

锦州银行 电汇凭证（回 单） 1

☑普通 ☐实时 ☐次日 委托日期 2017年 08月 15日

汇款人	全称	周晓龙	收款人	全称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账号	110100209561419		账号	1105018476000000052
	汇出地点	省 北京 市/县		汇入地点	省 北京 市/县
汇出行名称		锦州银行北京京广桥支行	汇入行名称		建设银行北京大兴区康庄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万元正			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入资款		
		汇出行签章	复核：	记账：	

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升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0174111827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3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诚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0105145605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马延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建宏华瑞（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21011970101220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一〇年 三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一〇年 三月 16日

北京同舟双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井平

办公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2号

组织形式：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95

注册资本(出资额)：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0]0016

批准设立日期：2010-02-04

证书序号：NO.00539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1 0180086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51404511B

名　　称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2号8幢B821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升平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3月03日 至 2030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5年 12月 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注：本复印件仅作本报告书附件参考使用，他用或再复印无效。〕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三、 专业从业人员信息

售电公司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等级	学历	现从事职业	从业年限	备注
1	李江	女	45	运营主管	电气	中级	本科	电力运营维护	23	
2	张旺初	男	45	总工程师	电气	高级	研究生	电力技术	8	
3	李光波	男	46	信息化主管	电气自动化	中级	本科	电力技术	22	
4	哈申高娃	女	43	技术维护主管	电气自动化	中级	本科	电力技术	20	
5	刘应浩	男	36	人事经理	无	无	本科	人事管理	10	
6	赵维涛	男	32	副总经理	无	无	本科	销售管理	9	
7	孔德辉	男	28	总经理助理	无	无	本科	企业管理	5	
8	孔亚光	男	19	区域经理	无	无	中专	销售管理	3	
9	赵耀辉	男	21	财务经理	无	无	专科	财务管理	3	
10	赵占胜	男	44	总经理	无	无	本科	企业管理	20	

备注：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同时提供售电公司近半年缴纳社保基金的凭证或者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需将职称证书扫描件插入文档中。

姓　　名：
Full Name　张旺初

身份证号：
ID Number　352623197211205112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电气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10.15

批复文件：
Approval Document　赣人社字〔2010〕109号

答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管 理 号：
File No.　2010330703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0年09月20日

证书编号　10069217

姓　　名　李光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5

工作单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电气自动化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组织　遵义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　　间　2010 年 09 月 01 日

审批单位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哈申高娃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朝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10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

无。

五、经营场所和设备等信息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是全国工商注册的售电公司之一，公司诞生于国家大力推进电力改革的历史机遇下，注册资金 5000 元人民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意见，允许社会资金投资售电侧市场这一机遇。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 40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6，办公经营场所共一层公共楼，其中电脑 28 台，打印机 3 台，会议投影仪 3

台以及扫描仪碎纸机等办公使用的设备。至力于为广大工商业电力用户提供运维、能效检测及改善、合同能源管理、需求侧管理等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的新型能源服务企业。本公司各类配电、电网、工程管理技术人才力量雄厚，是一家集电力销售、服务及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

自成立伊始，公司即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造“电能销售”、“配电服务”、“新能源应用”及“软件开发”四大业务领域，现已基本完成电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夯实了四大板块业务能力，应用的“一站式”用电服务能力。作为售电公司，专业服务是我们的固有特质，严谨务实是我们的工作作风，快捷高效是我们的服务准则，不断创新是我们的发展动力。我们的目标是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搭建平台，为社会奉献力量，成为客户可信赖的综合能源方案解决商！

平台内部操作截图如下：

业务概览：对售电业务综合信息进行展示，实现客户的定位与查询、月度业务概况信息的展示等。

合同管理：实现售电公司与用户签订的售电合同的管理，包括基础信息、合同模式、合同统计分析的管理和维护，有助于售电公司全面掌握合同情况。

交易管理：实现对售电公司参与的市场交易信息的管理，包括长协电量信息管理和月度竞争电量信息管理。

量，个）

年月	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	操作
2017-01	1000	1000	
2017-02	1000	1000	
2017-03	1000	1000	
2017-04	1000	1000	
2017-05	1000	1000	
2017-06	1000	1000	
2017-07	1000	1000	
2017-08	1200	1200	
2017-09	1000	1000	
2017-10	1000	1000	
2017-11	1000	1000	
2017-12	1000	1000	

电量管理：实现对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的历史电量管理和综合分析。

交易代码	客户名称	实际电量	预测电量	申报修正电量	申报电量	偏差电量	操作
GNLH001	测试客户A	-	-	-	-	-	
GNLH002	测试客户B	-	-	-	-	-	
GNLH003	测试客户C	-	-	-	-	-	
GNLH004	测试客户D	-	-	-	-	-	

售电软件购买合同：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平台基础应用服务合同

时间：2017 年 9 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天津市签订：

甲方：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乙方：阳光奥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概述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售电业务的专业售电公司；阳光奥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奥美”）是经工商局、财政局审批认证的专业从事工商注册、财务代理、商标注册、基金备案、大额投融资、上市并购、股权转让、股权收购、公司注册等各种资质审批的代理服务机构，在开展面向全国的代办售电公司注册公示等相关工作；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清软创新”）具有良好的售电业务专业知识和售电业务服务平台。基于各自的优势，展开以下合作：清软创新授权阳光奥美为售电平台基础应用服务的销售代理商，阳光奥美向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销售和提供清软创新的售电平台基础应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依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合作方式

2.1 乙方通过云平台服务的方式为北京同舟双龙售电公有限司提供清软创新的售电平台基础应用服务。

2.2 乙方为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在使用的售电平台基础应用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提供技术修正和远程指导。

3 服务内容

3.1 售电平台安装

乙方负责售电平台基础应用系统的安装。

3.2 售电平台维护

乙方负责售电平台基础应用系统和运行环境的维护，解决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3 售电平台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售电平台基础应用功能的维护服务。

3.4 平台基础功能介绍

3.4.1 业务概览

对售电业务综合信息进行展示，实现客户的定位与查询、月度业务概况信息的展示等。

3.4.1.1 客户定位

以地图形式可视化地展示出售电公司所代理的各个客户的地理分布，实现各个客户的地理位置定位和信息查询，客户信息包括基本档案信息和历史电量趋势图等。同时，以表格的形式罗列出各个客户的电量占比、实际电量、上报电量和预测电量情况。

3.4.1.2 月度概况

在醒目的位置显示出售电公司的月度概况，包括客户数量、实际用电量、预测用电量、月度长协电量、月度竞争电量、竞争成交价差、偏差电量、月度竞价收益和偏差考核等关键指标，使得售电公司对月度业务概况一目了然。

3.4.2 客户档案管理

对客户档案信息和客户签约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可实现客户档案信息的编辑、客户签约情况的变更等。

3.4.2.1 客户档案

对客户档案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包括各签约客户的名称、归属地、所属行业、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等基础档案信息；可实现增、删、改、查等操作。

3.4.2.2 代理客户管理

实现全部客户、已代理客户和未代理客户的归类和管理。可根据客户名称、所属行业和归属地等对客户进行定位，同时，可实现逐月进入代理名单的单个或多个客户的签约和解约操作。

3.4.3 合同管理

实现售电公司与用户签订的售电合同的管理，包括基础信息、合同模式、合

同统计分析的管理和维护，有助于售电公司全面掌握合同情况。

3.4.3.1 售电合同基础信息

对签约合同的电量、类型、模式、偏差范围、保底价差和分成比例等进行查看与编辑。可根据客户名称、合同有效月、合同类型、模式和状态等条件进行合同和客户的定位，可实现合同的增、删、改、查等操作。

3.4.3.2 售电合同模式管理

包括年度长协和月度竞价两类模式合同的管理。可实现合同模式的增、删、改、查等常见操作。同时，可实现模式模板的上传与下载。

3.4.3.3 售电合同统计分析

可根据时间区间、合同类型等筛选条件，实现特定条件下合同数量和合同电量变动情况的统计分析。展示逐月执行合同、新增合同和到期合同的数量和电量，以柱状图和数据视图两种方式进行综合展示。

3.4.4 电量管理

实现对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的历史电量管理和综合分析。

3.4.4.1 客户电量管理

对各个客户的月度用电量情况进行管理，可对客户用电量进行排序。电量数据可实现基于 Excel 模板的导入和导出。

3.4.4.2 大用户电量占比

筛选出月用电量占比 Top N 名的大用户，以数图结合的方式展示大用户的名称、用电量和占比，帮助售电公司清晰代理用户的构成情况。

3.4.4.3 行业电量构成

以数图结合的方式展示售电公司代理用户行业电量的构成情况，包括各个行业的电量和占比。

3.4.5 交易管理

实现对售电公司参与的市场交易信息的管理，包括长协电量信息管理和月度竞争电量信息管理。

3.4.5.1 长协交易管理

本模块实现对售电公司年度长协电量、逐月分解长协电量的管理，为测算售电公司收益提供参考依据。电量数据实现 Excel 形式模板的导入和导出。

3.4.5.2 月度竞争交易管理

本模块实现售电公司在月度竞争市场上逐月的申报电量、成交电量、成交价差（价格）、考核电量、考核电费等信息的管理。所有信息可实现基于 Excel 形式模板的导入和导出。

3.4.6 结算管理

接收来自电网的结算信息，同时进行结算核对，确保结算金额的准确性。

3.4.6.1 结算计算

通过客户年度签约套餐内容对其指定月份的交易结果进行结算计算，包括各用户结算电费、用户售电收益、售电公司逐月收益以及偏差考核费用。

3.4.6.2 临时结果确认

电力客户对临时结果进行确认，无异议确认后流程结束，有异议的，可对临时结果进行回退，售电公司进行重新计算。

3.4.6.3 正式结果发布

售电公司根据用户反馈信息，确认临时结果无误后，结果正式归档，同时生成各单位结算通知单。

3.4.7 系统管理

采用“用户、角色”的资源管理层次。不同用户具有特定的角色，每一角色拥有规定的操作权限、并对应于特定的系统功能。

3.4.7.1 用户管理

对系统的各个用户进行管理。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登录系统的用户的信息，加强安全性的控制。

3.4.7.2 角色管理

在系统模块化设计理念的基础上，本系统实现了方便、灵活的角色设置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定义新的角色，并分配相应的权限，控制该类角色所能操作的功能模块，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一、提供售电平台正常业务应用所需的基础数据；

二、按时付款给乙方；

三、甲方对本次合作的各项内容具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责任

一、负责售电平台运行环境所需要的云平台服务器和数据库的租赁；

二、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系统的初始化；

三、保证售电平台基础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建立客户服务微信群，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答复和解决；

五、乙方对本次合作的各项内容具有保密的义务。

5 技术支持

5.1 电话支持方式

全天候的技术支持专线，并指定专门的支持工作组为用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5.2 电子邮件支持方式

专门的电子邮箱作为技术支持邮箱，可与支持工作组的每个成员联系。

5.3 远程协助支持方式

一、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甲方客户支持请求后，如有需要，可以提供远程协助方式的技术支持。

二、根据现场情况，如需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或服务，经过友好协商，乙方技术人员可有偿到现场服务。

6 合同价款

6.1 年服务费用及使用承诺

每年售电平台基础应用软件服务费用为 5 万元（伍万元整）。甲方每年缴纳年服务费用，乙方为甲方持续提供售电平台基础应用软件服务。

6.2 服务期

乙方向甲方收取年服务费，同时为甲方提供售电平台基础应用软件服务，服务期为一年。首次缴费服务期是自售电平台基础应用软件服务给甲方开通账号后起一年。

6.3 续约服务

续约合同由售电公司与清软创新签订，清软创新收到甲方缴纳的续租年服务费后，服务期自动顺延 12 个月。

7 付款方式

一、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售电平台基础应用服务的开始服务时间前，甲方完成全年一次性预付款；

三、续约付款不晚于下一个服务期起始日的第一天；

四、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8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履行各自职责，如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除正在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中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中的其它义务。

（以下无正文）

清软创新
www.tsingsoft.com.cn

授 权 书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兹授权 阳光奥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负责向售电公司首次销售售电平台基础应用服务产品，满足售电公司注册和基础业务开展需求。售电平台基础应用服务的续约由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授权有效期：2017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9 日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签字页

甲方：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翔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 40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6

邮编：102627

联系人：孟翔龙

电话：18610263678　　传真：0312-28977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康庄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84760000000052

乙方：阳光奥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殷海莲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月牙河街桂江道 30 号-661

邮编：300000

联系人：张健

电话：137188815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支行

帐号：12050181610100000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05J0G66Y

房产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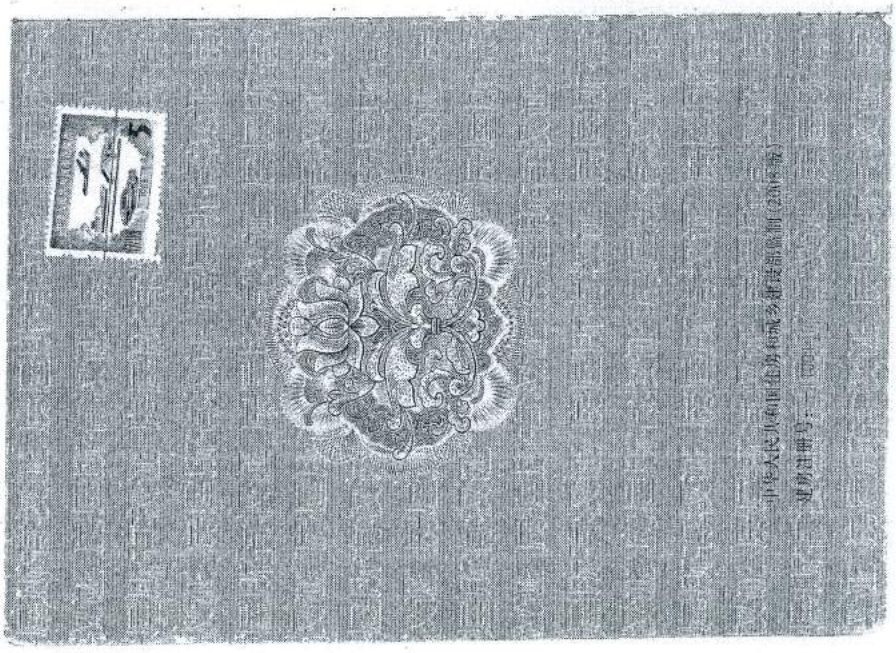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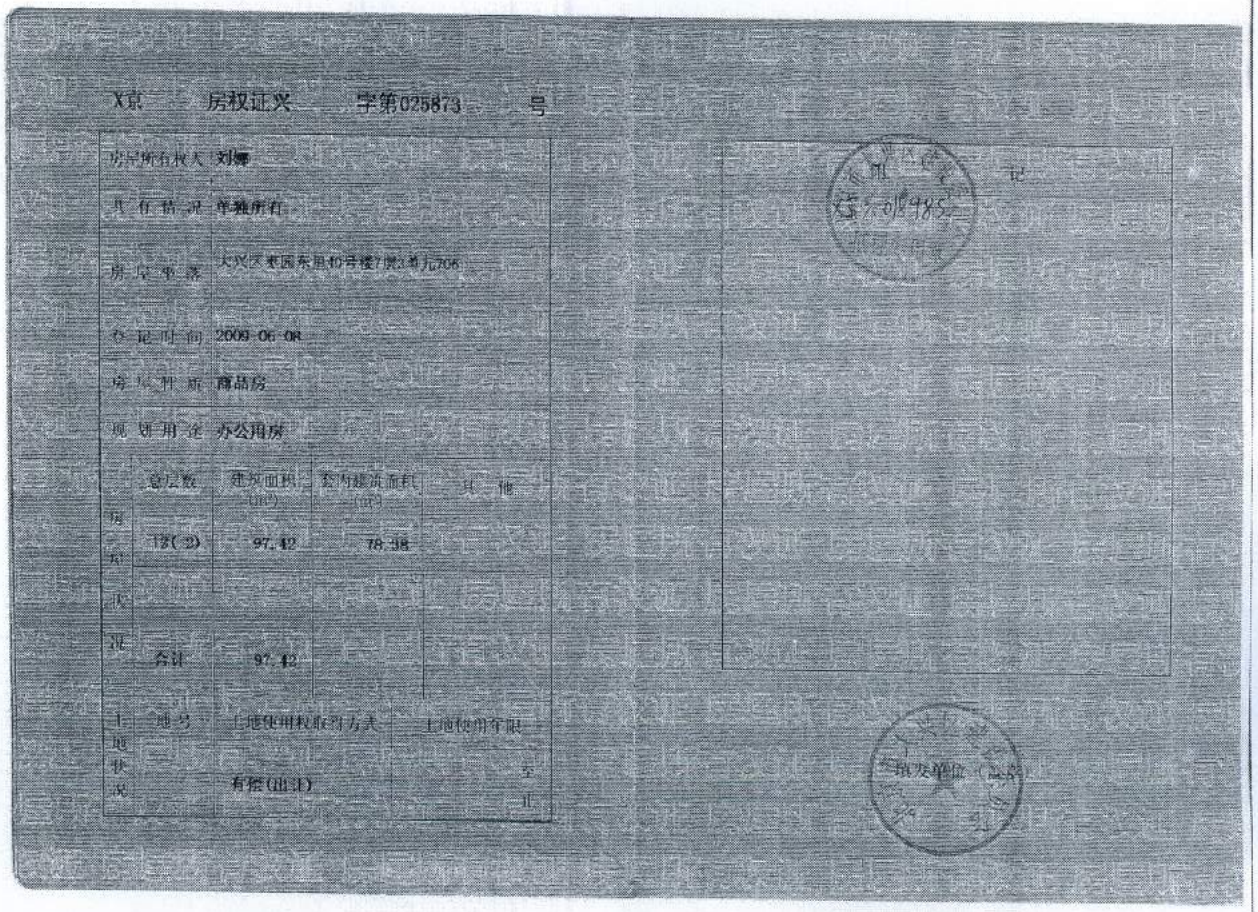

X京　　房权证兴　　字第02587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刘娜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兴区枣园东里40号楼7层3单元706
登记时间	2009-06-08
房屋性质	商品房
规划用途	办公用房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房屋状况	1号(2)	97.42	78.38	
	合计	97.4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有偿(出让)	至 止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房地产平面图

680979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共1页 第1页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座落	大兴区枣园东里40号楼									图号		
所有权人	刘娜									地号		
产别	私有产			房屋用途		办公		宗地面积		楼、平房建筑占地总面积		
平房建筑面积				楼房建筑面积		97.42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97.42	
楼号或幢号	房屋总层次	所在层次	部位及房号	结构	建成年份	套数	建筑面积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含阳台）	阳台建筑面积	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使用面积
40	12(-2)	07	3-706	钢混	2007	1	97.42	78.38		19.04		
本页小计							97.42	78.38		19.04		
总计							97.42	78.38		19.04		
附记：另有 建筑面积 ㎡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以内												
备注：系数 0.24289												

2008年度测绘……专用章

11011001 测绘 丙级

有效期至2009年9月31日止

制图日期：2007年11月30日　填表人：谷雁春　检查人：付常玲　填表日期：2009年03月24日

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监制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号：一一一，一
坐落：大兴区枣园东里40号楼

北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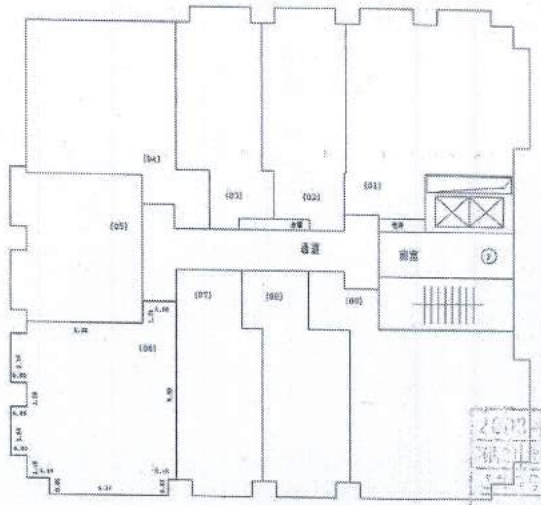

测图人：高煜颀　　检查人：冯涛

2007年12月30日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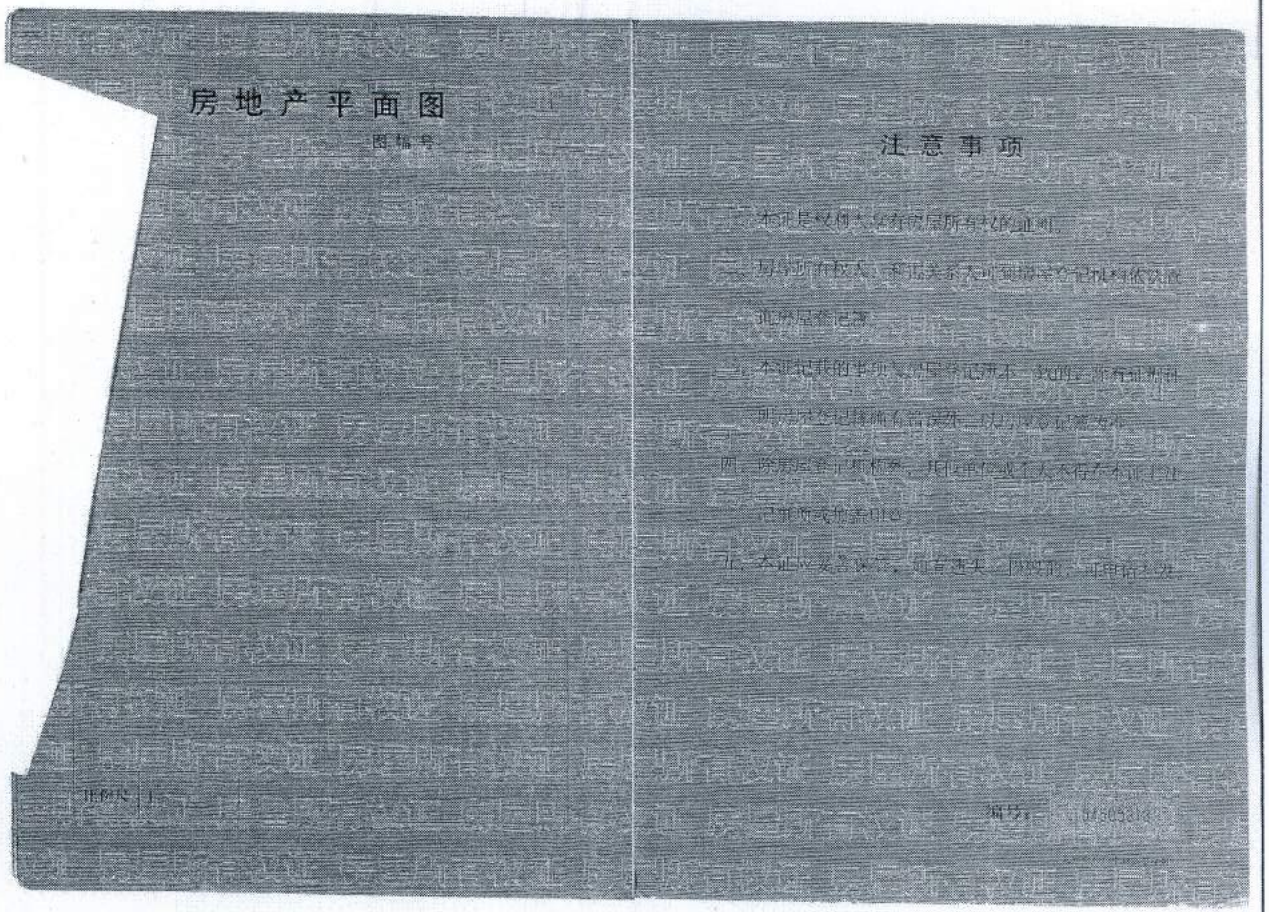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编号
注意事项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特别告知：为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本公司指定的签约地点办理各种款项的交付手续，在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务必要求本公司经办人员提供盖有本公司印章或财务章的收据或发票，您有权拒绝本公司经办人出具“白条”的方式收取任何一笔款项。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甲方（出租方）：刘娜

乙方（承租方）：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

出租方（甲方）：刘娜　　联系电话：13810411814

承租方（乙方）：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02636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事宜，为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40号楼7层3单元706房屋在现有的状态下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为97.42平方米（以房产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承租区域作为办公用途。

二、免租期（含装修期）：

免租期为10天，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乙方在免租期内免付租金，但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

3.1 租赁期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19日止，租期2年。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在租期满日或之前，保持房屋设备及交房时附属配备设施完好状态，交还甲方。

3.3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前____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否则即视为乙方不再续租，届时起乙方对甲方介绍的中介、租户等人员进入物业应予以配合（必要时甲方应提前向乙方预约）。

四、租金（押金）支付方式

4.1 租金：每月租金为2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取暖费，房租发票税金由甲承担。

4.2 租金（押金）支付方式为押二付三（个月）；租金由乙方直接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____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以微信发的为准

以上帐户如有变动则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付款月起租日7天前支付下一期租金。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O

4.4 押金相当于 贰 个月的租金即：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押金是乙方作为诚信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之规定，向甲方交付的保证金。

4.5 押金及首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乙方须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 之前全额汇入甲方帐户（以甲方收妥为准），本合同正式生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本租约，乙方所交定金不予退还。在此之前如甲方毁约，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五、其它费用

5.1 电话：合同期内，乙方自行报装电话，报装费用及电话费用按电信局的收费标准，乙方按单支付。

5.2 其它费用：承租期内（含免租期），因使用此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电费、宽带费、停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按物业管理等机构提供的交费通知单按时交付，逾期未付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起租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6.2 甲方为乙方正常使用承租区域提供与物业注册手续及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并确保其真实有效。

6.3 非因乙方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人的责任而致使该房产主要结构、地板、管道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理责任，并及时通知物业管理公司安排修缮工作。

6.4 在承租期内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承租区域对公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甲方行使该项权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设备设施，甲方不负责修缮。

6.5 甲方在对该房屋设施进行维修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6.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本人物品及时搬出本房屋；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属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6.7 甲方有权授予代理人行使甲方的合法权利及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或代理人应出示该房屋相关的法律证明及各自的身份证明，并保证其为本房屋的合法拥有人及具有合法地位。

6.8 租赁期满后，甲方应与乙方共同清点室内设备设施；在设备设施良好，且乙方已经结清本房屋使用期间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电、宽带、电话费、停车费等）后五日内，甲方应将全额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按时支付押金和租金后有权使用本房屋。

7.2 承租区域内的装修费用及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对承租区域进行的装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并提前向甲方提供内部装修设计施工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装修和使用的过程中，乙方对承租区域的主要结构及装置进行任何改动、改变或调整，应先征得甲方同意。正常使用磨损除外。

7.5 乙方在装修工程开工之前将装修方案提交甲方物业管理机构，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7.6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及本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7.7 乙方在租赁区域内保证其营业活动的合法性；不得存放违禁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如乙方违反，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负担。

7.8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将其承租区域转租第三方或转借本房屋或自称与第三方合署办公。

7.9 乙方在承租期内应遵守物业管理机构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7.10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在租期内未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间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出租房屋的所有权，须提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买受人必须接受本租约，直到本租约结束为止。

7.11 乙方应注意防水防火，如因乙方过失造成水灾或火灾，乙方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

7.12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时，原由乙方出资进行的室内装修及其他装备，除有关经营专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其余整体装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水暖、空调、照明、消防、通讯线路、隔墙等物业室外附着物、定着物）不得拆卸和损毁（乙方另行添置的空调室外主机、室内挂机、电视机及双方另有协议除外）。租赁期满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对物业的上述情况进行验收，向甲方交付各室内房间钥匙、大门钥匙（或门禁密码、使用手册）、门禁卡、空调遥控器、配电箱钥匙、电费卡等物件。

八、丙方权利和义务

8.1 丙方权利：

丙方依据本合同，按照约定收取甲方中介信息费。甲方保证按照约定支付上述费用。

8.2 丙方义务

丙方对本租赁房屋的权属及产权人公证委托书的真实性、产权人或产权人的受托人签字的真实性负有审查义务，如因丙方失查给乙方造成损失，则丙方负相应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9.1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9.1.1 甲方不能提供本房屋的产权证明或所提供的产权证明与实际产权人不符。

9.1.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影响乙方使用。

9.1.3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物业费、取暖费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享有物业服务，包括物业增值服务，如正常使用水、电、气及取暖等；房屋被相关机构查封或拍卖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

9.1.4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在乙方结清使用该房屋期间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的前提下，乙方所交付的租金按日结算，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但没有使用的租金及押金，并赔偿乙方相当 贰 个月房租的违约金及乙方全部装修费用（装修费用以乙方实际结算报告为准）。

9.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9.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本房屋或自称与第三方合署办公；拖欠租金超过十五天或者未按期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累计金额超过半个月房租。

9.2.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本房屋的内外结构，损坏本房屋的设备、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用途。

9.2.3 乙方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9.2.4 因以上原因双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须退还乙方所交付的押金及租金。

9.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逾期按日加付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逾期十五日仍未支付房租视为乙方自动退租，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无须退还乙方所交付的押金及租金，如押金及租金不够赔付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可再向乙方追偿。

9.3 合同终止

9.3.1 租赁期限届满。

9.3.2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

9.3.3 一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产或资产的重要部分被扣押、禁运或征用，如甲方发生上述问题则甲方归还乙方全部租赁抵押金，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损失。

9.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免责条款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现象；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履行失败、迟延，不得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声称因不可抗力事件丧失履行能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0.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合同。

十二、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本人物品及时搬出本房屋；逾期 30 日不搬，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属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12.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订和终止均受正式颁布的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12.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一份，作为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的依据，并作为甲、乙双方的见证方。

12.4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2.5 本房屋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三、补充条款

×

×

×

×

甲方（签字）：

刘娜

乙方（盖章）：

北京同舟双龙售电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北京签订

附件一、房屋交割清单

名 称	数 量	品 牌	备 注	名 称	数 量	品 牌	备 注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新□较新□旧

项 目	单 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电 费				钥 匙		把	
冷水费				门禁卡		张	
热水费				冷水卡		张	
中水费				热水卡		张	
燃气费				中水卡		张	
				电 卡		张	
				燃气卡		张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2017 年 5 月 20 日	
	出租方(甲方)：刘娜	承租方(乙方)：北京同舟双龙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同舟双龙置业有限公司 1101051456050